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盈利預喜

本公告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的純利約6,600萬港元增長不少於110%，即不少於13,860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中期純利預期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1) 由於溶劑產品售價飆升及成功把握該市場機遇，本集團溶劑聯營公司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中期錄得純利顯著增長；
- 2) 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本集團油墨業務持續於擴大市場份額取得進展，銷售額及噸數均實現增長，油墨業務分類溢利較二零二五年中期因而有所提升；

- 3) 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間中國內地領先的化學氣體回收及治理企業－北京信諾海博石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信諾海博」)的約60%股權後，信諾海博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合併入本集團內；

以及上述純利增長因下列情況而被部分抵銷：

- 4)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錄得出售上海金山閒置土地之非經常性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二零二六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